

在艾川网搜索古籍书城
获取更多电子书
入驻商家
docsriver文川网
古籍书城

漳州农垦志

《漳州农垦志》编纂委员会

漳州農墾志

《漳州農墾志》編纂委員會

目 录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序 | (1) |
| 概 述 | (4) |
| 第一章 新中国建立以前的垦殖业 | (9) |
| 第一节 清代及以前的屯垦业 | (9) |
|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垦殖业 | (10) |
| 一、 管理机构 | (10) |
| 二、 垦殖农场 | (10) |
| 三、 引进新品种、新技术 | (14) |
| 四、 经营管理 | (14) |
| 第二章 新中国的农垦事业 | (16) |
| 第一节 发展概况 | (16) |
| 第二节 查荒垦殖 | (28) |
| 第三节 热带作物种植业 | (31) |
| 一、 橡胶 | (31) |
| 二、 剑麻 | (34) |
| 三、 咖啡 | (35) |

docsriver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四、 胡椒 | (36) |
| 第四节 农业 | (37) |
| 一、 种植业 | (37) |
| 二、 林业 | (45) |
| 三、 养殖业 | (45) |
| 第五节 工业和建筑、运输业 | (48) |
| 一、 工业 | (48) |
| 二、 建筑、运输业 | (53) |
| 第六节 商业和外经贸 | (55) |
| 一、 商业 | (55) |
| 二、 对外贸易 | (57) |
| 三、 利用外资 | (58) |
| 第七节 科学技术工作 | (65) |
| 一、 科技机构 | (65) |
| 二、 科技队伍 | (66) |
| 三、 科研活动 | (66) |
| 四、 推广应用农业先进技术 | (68) |
| 五、 科研成果 | (69) |
| 附：农垦系统高级知识分子名表 | (73) |
| 第八节 经营管理 | (74)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一、 计划管理 | (74) |
| 二、 财务管理 | (77) |
| 三、 劳动工资管理和劳动保护 | (82) |
| 四、 经济责任制 | (91) |
| 五、 多种经济形式 | (99) |
| 第九节 文教卫生体育事业 | (104) |
| 一、 教育 | (104) |
| 二、 医疗卫生 | (107) |
| 三、 文化体育 | (108) |
| 第十节 管理体制 | (109) |
| 一、 机构沿革 | (109) |
| 附:(一)新中国建立以来漳州农垦 | |
| 管理机构历任领导人名表 | (111) |
| (二)新中国建立以来漳州农垦 | |
| 企业历任领导人名表 | (112) |
| 二、 体制演变 | (124) |
| 第三章 农垦企业 | (128) |
| 第一节 市属企业 | (128) |
| 一、 漳州市大房农场 | (128) |
| 二、 漳州市后房农场 | (133)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三、 | 漳州市农垦企业联合开发公司 | (137) |
| 四、 | 漳州市农垦农工商公司 | (137) |
| 五、 | 漳州市农垦橡胶公司 | (139) |
| 六、 | 漳州市农垦剑麻开发公司 | (140) |
| 七、 | 漳州市西番莲饮料厂 | (141) |
| 八、 | 漳州农垦饭店 | (141) |
| 第二节 | 县属企业 | (143) |
| 一、 | 龙海县程溪农场 | (143) |
| 二、 | 龙海县苍坂农场 | (146) |
| 三、 | 漳浦县大南坂农场 | (151) |
| 四、 | 漳浦县万安农场 | (158) |
| 五、 | 漳浦县长桥农场 | (163) |
| 六、 | 漳浦县玳瑁山茶场 | (165) |
| 七、 | 漳浦县石古农场 | (169) |
| 八、 | 漳浦县白竹湖农场 | (172) |
| 九、 | 云霄县和平农场 | (176) |
| 十、 | 诏安县建设农场 | (181) |
| 十一、 | 诏安县红星农场 | (186) |
| 十二、 | 诏安县金星农场 | (188) |
| 十三、 | 诏安县西山农场 | (192) |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十四、平和县安厚农场 | (196) |
| 十五、平和县五寨农场 | (199) |
| 十六、长泰县古农农场 | (201) |
| 十七、华安县汰口农场 | (205) |
| 大事记 | (208) |
| 编后语 | (242) |

序

漳州屯垦事业,历史悠久。早在唐朝,陈政、陈元光就曾在这里“开屯建堡”。宋、元、明、清各代,也都推行屯垦制度。民国时期,福建省建立垦务管理机构,颁布垦殖法规,垦殖业有所发展。

新中国建立以后,漳州垦殖业经历了创业、发展、挫折、大发展的曲折过程。现在,全垦区拥有19个国有农场、6个工商企业。经营农田、果园、橡胶园、剑麻园、茶园和林业等农作物面积共达62万多亩,成为福建省农垦系统开发最早、规模最大的垦区。

漳州山海资源丰富,气候宜人,是世界上少数几块南亚热带的宝地之一。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,给发展热带、亚热带作物种植业提供十分有利的条件。这里,橡胶、剑麻、咖啡长势良好,热带、亚热带珍果琳琅满目。建设农场的橡胶,白竹湖、万安农场的剑麻、白棕绳,古农农场的芦柑,万安、后房、金星农场的龙眼、荔枝,红星、大南坂农场的青梅、菠萝、改良橙,汰口、安厚农场的“坪山柚”、“琯溪蜜柚”,和平、玳瑁山,建设农场的乌龙茶、八仙茶,万安农场的“晚香玉”(名花),程溪农场的玉兰、茉莉花和大房农场的水仙花,香飘四海,饮誉国内外,形成优势产业,成为福建省具有地方特色的热带、亚热带作物种植基地。

改革开放的春潮,使垦区人民开阔了视野,解放了思想,进行了一系列的深化改革,给僵化的农垦经营体制注入了生机和活力,大大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。改革开放的十多年来,漳州垦区工农业产值,平均每年以9.4%的速度递增,实现税利和出口创汇,每年分别递增

17.5%和1.5倍。在农业稳定发展的同时,为农业服务的第二、三产业也有了较快发展。1992年,垦区工农业总产值达25070万元,比1978年增长10.4倍;职工人均收入2965元,比1978年增长9.5倍,对国家的贡献越来越大。1992年,垦区向国家交售的商品有粮豆9712吨、油料446吨、肉类2087吨、鲜果14859吨和一大批工农业产品。10多年来,垦区先后创办轻工、建材、化工等行业的工厂和农副产品加工企业54家,闯出了种养加结合、产供销一体和内外贸结合的新路子,出现了农场经济与城镇建设同步发展的新局面。1992年工业产值10139万元,比1978年增长8倍。工业产品质优价廉,各具特色,跻身国内外市场。不少产品荣获部优、省优称号。第三产业蓬勃发展,1992年营业额6145万元。外向型经济取得较大的突破。近年来,垦区人民走出了封闭狭小天地,积极参与大商业、大市场、大流通的竞争,加快了外向型经济的步伐。海外客商前来投资办企业逐年增加,开发领域逐步拓宽,经营规模不断扩大。目前已有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商前来投资办企业和开展经济、技术合作,基本形成了多层次、全方位开放的新格局。

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,改革开放的深化,漳州垦区在福建省农垦的地位提高了,作用更大了。1991年垦区工农业总产值,实现税利跃居全省农垦第一位,扭亏增盈是全省农垦最好水平。1992年,垦区主要经济指标名列全省农垦榜首。

《漳州农垦志》是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的部署,在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编撰的。它力求以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,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,通过丰富翔实的材料,实事求是地反映漳州市农垦事业发展的历史和现状,特别是反映改

革开放以来农垦事业的成就和变化,以达到“资政、存史、教化”的目的。

编写新一代社会主义地方专业志,是一项崭新的工作,我们缺乏经验,这部志书难免存在错漏之处,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吴文宪

1993年10月

概 述

漳州位于福建省南部,是较早开放的闽南三角地区重要而又富庶的一角。它位于北纬 $23^{\circ}43' \sim 24^{\circ}50'$,东经 $116^{\circ}51' \sim 180^{\circ}08'$,年平均气温 21°C ,绝对低温 $2.7 \sim -1^{\circ}\text{C}$,年日照时数 $2001 \sim 2425$ 小时,年降雨量 $1374 \sim 1700$ 毫米,相对湿度78%,无霜期330天以上,属南亚热带海洋季风气候。这里山海资源丰富,气候温暖,水陆交通便利。

漳州的屯垦事业历史悠久,远在唐朝就实行军屯制度。唐朝开漳将军陈政、陈元光进军漳州后,曾以西林堡(今云霄火田)为中心进行军屯,并逐步向外拓展,置堡36所,每堡以1个旅百人布置,共垦殖3.6万亩。宋朝也曾推行屯垦制度。元朝曾把屯垦作为供军储的手段。明朝重视屯垦,实施《屯田法》,鼓励开荒,并在军屯、民屯的组织管理等方面建立了比较完备的制度,在正德、嘉庆、隆庆年间,漳州均屯田5万余亩,年征收租米1万余石。清朝仍推行“屯田制”,漳属各县共屯田52750亩。

民国期间,农垦事业有所发展。民国24年(1935年)1月福建省政府在省建设厅设农林改良总场,主管全省农林垦殖事务。民国30年(1941年)7月,在省农业改进处设立垦务总所,作为指导各县垦务设计督导的机构。民国28年(1939年),福建省政府颁发《福建省垦民管理办法》。民国34年(1945年)2月,省农业改进处制订《福建省移民垦殖实施办法》。民国36年(1947年)4月,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发《奖励民垦办法》。在

这期间,漳州的一些团体和个人(包括华侨)分别在今龙海、南靖、漳浦、华安、长泰等县开办一批公司和农场,经营种植业和畜牧业。但是,这些公司和农场规模都很小,经费短缺,加上抗日战争的影响,发展生产困难重重。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前夕,只剩下少数几个专业农场和农事试验场。

新中国建立以后,漳州垦区农垦事业的发展经历了艰苦创业、曲折前进和蓬勃发展的过程。

建国初期,龙溪专署除了接管国民政府办的农场以外,还在1950年土地改革运动中要求各县选择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创办县级农场。到1954年,垦区创办专、县农场12个,经营面积4778亩,其中耕地2205亩,果园434亩。当时农场的主要任务是:繁育良种,增产示范。它们白手起家,艰苦奋斗,为社会主义国营农业企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从1958年到1965年,垦区农垦事业开始起步,出现了持续发展、欣欣向荣的好势头。1957年秋季,省农业厅派出勘测队到漳州垦区,摸清垦区土壤资源情况,进行新建、扩建农场的规划设计工作。1958年,经中央农垦部和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,决定将建设、金星、红星、和平、安厚5个农场办成主要种植橡胶的农场,将长桥、石古、大南坂、古农、后房等农场办成热带、亚热带经济作物种植场。至此,一个具有特色的种植格局初步形成,经过广大职工的努力拼搏,艰苦创业,生产进一步发展,1962年垦区工农业总产值1004万元,比1957年增长17倍。同时,还先后接收、创办苍坂、程溪和大房3个农场,至1965年,垦区拥有国营农场27个。

1966年开始的“文化大革命”运动,使垦区农垦事业遭受严重的

挫折,加上部分农场管理体制改变,垦区国营农场由原来27个,减少为19个。还出现了农场的土地、山林、财产被抢占、砍伐和破坏,经营管理制度被搞乱,生产经营受到严重的破坏,大部分农场经营亏损的局面。1976年,垦区亏损额高达395万元。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,农垦企业政治、经济体制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,将国家对国营农场实行“统收统支”的财务制度改为财务包干制,将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改为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,将单一的农业经营改为农工商综合经营,并以兴办职工家庭农场为突破口,推行统分结合大农场套小农场的双层经营体制和实行场长、经理负责制,扩大企业自主权。改革开放给垦区注入生机和活力,促进农垦经济蓬勃发展。1992年,漳州垦区拥有国营农场19个,总人口61458人,职工30916人,土地总面积62.76万亩,其中耕地6.28万亩,果园6.52万亩,橡胶园6.64万亩,剑麻园0.63万亩,茶园0.93万亩,香料基地0.06万亩,林地27.86万亩,水产养殖面积0.67万亩。全垦区拥有各种类拖拉机520台,农用排灌动力机械314台,水电站8座,发电能力1624千瓦时,各种汽车35辆。

1992年漳州垦区拥有直属工、商企业6个,场办工业54个,建筑企业5个,运输企业7个,商业服务网点51个,三资企业30家。还有职业中学2所、普通中学8所,小学84所;医疗单位98个,病床106张;科研所2个。

1992年工农业总产值(1990年不变价)达到25070万元,比1978年的2203万元增长10.4倍。其中农业产值13076万元,增长19.1倍;工业产值10139万元,增长8倍,全员劳动生产率8510元,职工人均收入2965元,分别增长9.5倍和7.5倍;上交税金963万元,比1978年增长6.12倍。实现利润116万元,比1978年的亏损104万元,扭亏为盈220万元。从

1979～1992年的14年间年年盈利,向国家上交税金共4297万元。到1992年底国家累计投资11099万元,回收10023万元,投资回收率为90.3%,其中古农、程溪、苍坂3个农场投资回收率均在2倍以上。在这期间,漳州农垦企业实行“以农为主,农牧结合,多种经营”的方针,生产的产品和经营项目多种多样,既生产粮、油、蔗、茶、果等生活资料,也生产化肥、建材、农机具等生产资料;既有食品、饮料工业,也有香料、化工漆、制糖、造纸等工业。自1980年起,垦区的产品均在每年一度的全国农垦展销会上展出,品种越来越多,质量越来越好,影响越来越大。

垦区农垦企业每年为国家提供大量商品。仅1992年交售的商品就有粮豆9712吨、油料446吨、肉类2087吨、鲜果14869吨、橡胶641吨、白棕绳533吨、精制茶142吨、蛋品618吨;出口外销柑桔840吨、玫瑰茄1338吨、茶叶25吨、罐头2007吨、石料5400立方米、白棕绳100吨、羽毛粉200吨、高挡香料油2.2吨、和生猪1600头等。

漳州垦区在创建和发展的过程中,注意发挥地理、人才、技术的优势,逐步建成以种植热带、亚热带作物为特色的生产基地。早在1957年,这里就建立第一个以种植橡胶为主的农场——诏安县建设农场。以后,诏安县的红星、金星农场,云霄县的和平农场,平和县的安厚农场,漳浦县石古农场相继种植橡胶。地处北纬 23° 的一些农场种植橡胶成功并不断得到发展,彻底否定了外国橡胶专家关于北纬 18° 以上的地区不能种植橡胶的断言,并获得国家科委颁发的“国家一等奖”。1964～1992年,垦区共产干胶12744吨,创产值8926.6万元。种植橡胶较早的建设农场,到1992年单橡胶一项累计盈利508万元,国

家投资回收率为185.9%。垦区还大力发展剑麻种植业,到1992年,累计生产剑麻纤维7721吨。此外,咖啡、胡椒也在这里种植成功,并且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。垦区各农场还积极种植柑桔、荔枝、菠萝、香蕉、龙眼、枇杷等南方六大名果,建立起名优特水果生产基地。古农农场的芦柑,万安、金星、长桥农场的龙眼、荔枝,红星、大南坂农场的青梅、菠萝、改良橙、八卦芦柑,后房农场的香蕉,汰口、安厚农场的“坪山柚”、“琯溪蜜柚”,远近闻名,畅销国内外。

新中国建立40多年来,漳州农垦企业为发展国民生产、繁荣市场经济、服务人民生活作出了贡献,在改进耕作技术、繁育良种、发展多种经营和创办工业等方面给农村起了示范作用,并且同周边乡村、企事业单位建立生产、加工、销售方面的经济联合,共同发展生产。还培养和造就一大批包括部队转业复员官兵、知识青年、农场职工、外地移民和归国华侨在内的工农业技术人才和管理干部。农垦系统广大的干部和职工,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,用勤劳的双手,艰苦创业,勇敢开拓,谱写了并继续谱写着光辉的篇章。

漳州垦区已初步摸索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发展农垦事业的道路。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,全市农垦企业深入贯彻改革、开放、搞活的方针,转换经营机制,实施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,工商建(筑)运(输)服(务)综合经营,内外贸结合,加强基础设施建设,拓宽开放渠道,沿着中共十四大指引的方向,开创农垦事业的新局面。

第一章 新中国建立以前的垦殖业

第一节 清代及以前的屯垦业

漳州在唐朝实行过军屯制度。咸亨二年(671年),屯军除兽害、辟草莽、开村落、招徕流亡,利用本地的气候、土地、水利和生物等资源进行开发活动。景云二年(711年),陈政、陈元光军屯以西林堡(今云霄县火田)为中心,逐步向外拓展,置堡36所,每堡以1个旅百人布置,人垦10亩,共垦殖3.6万亩。当年,陈元光兴修水利工程“军坡”,拦截漳江,依山势开凿渠道,引水灌溉农田约千亩,至今还发挥作用。宋朝也曾采用军屯制度,其中宋初屯田2.5万亩,南宋屯田1.5万亩。元朝至正二十六年(1366年),右丞罗良在漳州大兴屯田,养耕牛600头,共屯田2.5万亩,后调整为1.5万亩。明朝重视屯垦,鼓励开荒。洪武三年(1370年)5月29日实施《屯田法》,漳州海防卫所的兵卒,三分守城,七分屯垦。人授田30亩,给予耕牛、粮种,地方政府收田租,每亩米1斗。正德七年(1512年)漳州镇海卫屯田53458亩,实征租米10870石。嘉庆三十一年(1552年)漳州屯田54028亩,实征米10955石。隆庆五年(1571年)漳州屯田54491亩(包括泉永屯田数),实征米11049石,每亩征米2斗。清朝漳州仍推行屯田制,共屯田52750亩,其中龙溪3886亩,漳浦16338亩,海澄3473亩,南靖14154亩,长泰8927亩,平和1969亩,诏安4000亩。

清末,有少数华侨开始在漳州投资创办农业公司或农场。宣统一年(1909年),龙溪县旅居印尼华侨郭桢祥投资42万银元在角美田边创办制糖公司。该公司拥有4000亩的甘蔗栽培农场,种植250万株瓜哇

docsriver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良种甘蔗，并在龙溪田边、海澄洪坑等地建立3个机榨糖厂，年产红糖、冰糖5000吨。

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垦殖业

一、管理机构

民国24年(1935年)1月，福建省建设厅设立农林改良总场，主管全省农林垦殖事务。民国26年(1937年)8月垦务筹办交由国民经济建设运动委员会福建分会筹划办理。民国27年(1938年)4月，省农业改进处成立，垦务工作由该处管理。一些县建立垦务所。民国28年(1939年)3月，垦务工作改属省振济会难民生产事业处管理。同年，漳属农场产业总管理员办事处成立。6月，总管理员赖惟动、陈启祥等到浮山、洪坑农场，方忠茂、林孝到田边、亭头和水头农场清理农场财产。主要是核实土地、耕牛、屋舍、鱼池、水田、园地、农家具等，均造册登记。民国30年(1941年)7月，省政府决定在农业改进处之下设立垦务总所。同年9月，将农业改进处垦务总所改称农林处垦务所。同年还成立省营农林公司，并将漳属农场(官商合办)的丰祥农林公司(万安农场前身)等划归其经营。民国32年(1943年)12月各县垦务所裁撤，业务移交各县政府管理，在县政府建设科增设垦务技士或科员，负责垦务工作。

二、垦殖农场

(一)官办农场

民国22年(1933年)南靖县在靖城狱边创办农业试验场。

民国23年(1934年)，龙溪县在北门外成立县农林试验场，面积30

多亩,栽培台湾省改良蔗和蓖麻良种,还培育林苗10余万株。

民国24年(1935年)春,云霄县在东门外古校场创办农场,引进印尼甘蔗良种,委派陈扬休主持工作。

同年8月,经福建省政府批准,成立漳浦农场(即现在的大南坂农场第一作业区),隶属于省建设厅农林改良总场,耕地500亩,工人28人。主要承担引进、推广优良农作物、家禽品种和造林、测报气候等任务。主任阙荣兴,副主任陈达元。12月,经省建设厅批准,在漳浦县北门外成立南圃农牧场,开垦荒地40多亩。该场于民国30年(1941年)同漳浦农场所合并,改为漳浦中心农场。

民国28年(1939年),南靖县政府接管台湾人在该县办的展南公司的大小农场,并在径口创办浮径农场,陈果东、杨俊仁任正、副场长。该场有水田3473亩,农地2241亩,果园20亩,池塘17亩,林地708亩,总面积共6489亩。

民国31年(1942年)长泰县在南门建立县农场,包括原县立苗圃等3处土地,经营土地面积80余亩。

民国时期,先后开办的省、县农场还有海澄洪坑农场、华安县农场等。

(二)民办的农场(公司)

民国28年(1939年)4月,福建省政府颁发《福建省垦民管理办法》。民国34年(1945年)2月,省农业改进处制订《福建省移民垦殖实施办法》。民国36年(1947年)4月,国民政府又颁发《奖励民垦办法》,鼓励、支持民众兴办垦殖业。

民国时期,漳州机关团体和私人经营垦务业的有:

民国元年(1912年),林资铿在南靖程溪乡(今属龙海)径口村创办径口垦牧公司,耕地900多亩。南靖县政府还租给数千亩山地发展棕包梨等水果生产。

民国14年(1925年),台胞李山火在龙溪县创办圆山农场。

民国20年(1931年),厦门集美兑山村台胞李忠仪在南靖县浮山购置果园4000余亩和耕牛400多头,成立展南公司,经营稻、蔗、水果等作物。

民国28年(1939年)8月,龙溪县洪陈志在角美溪洲尾有应公祠创办复兴农场。

民国29年(1940年)2月,龙溪县王守隆在第五区北乡祖坑创办闽中农场。

同年11月,龙溪县李镜澄在程溪乡创办横山农场;刘德芳在角美创办郭洲农场。

同年12月,聂焰在龙溪县第四区创办塘山农场。

民国30年(1941年)4月,洪能闾在龙溪县田中央仔社创办登学农场。

同年9月,杨锡建在龙溪县角美田中央仔社创办江东农场。

同年12月,郭彬在龙溪县第一区创办大实农场。

民国31年(1942年)1月,林聪超在龙溪县角美大人庙创办裕盈农场。

民国33年(1944年),南靖县国民党、三青团区队倡导团员在葛山五美创办青年农场,垦荒百余亩。

40年代初,龙溪县角美东山村林瑞兴等在苍坂创办苍坂公司,林

瑞兴任经理,林九车任总办。公司垦荒千亩,种植柑桔、菠萝、杨梅和绿竹等作物。

40年代中期,漳浦县赤湖乡陈祥麟在古山开办羊山湖公司,发展畜牧业。

私人创办的农场还有南靖县的三化农场,长泰县的坪顶、格口、长坑农场,龙溪县的立达、洪坂、北亭、青年农场。

民国时期华侨开办的农场(公司)有:

民国14年(1925年),印尼华侨杨纯美在漳浦县白竹湖投资创办漳浦华侨农林股份公司,垦荒数百亩,发展水果种植和畜牧。

民国18年(1929年),新加坡华侨林秉祥、陈之麟和陈熙祥等人集资32万银元,在漳浦万安创办丰祥公司,垦荒种植甘蔗,并购置榨糖机器建糖厂。该公司于民国32年(1943年)间同漳浦农场合并,改名漳浦大万农场。

民国20年(1931年),龙溪县旅菲华侨林小庄在角美创办裕记实业有限公司,经营种植业。

民国22年(1933年),龙溪县旅菲华侨在锦宅乡创办实业股份公司,董事长黄振赐,经营和发展果林业。

民国26年(1937年)1月,南安籍华侨徐瑞霖在长泰县创办大鹤农场。主要种植甘蔗。12月,菲律宾华侨集资在龙溪县东乡田中央创办四维农场,负责人洪应士,经营柑桔和稻、麦等作物。

民国26年(1937年)华安县旅居印尼、菲律宾等华侨集资4万元,在华安汰内许田园埔创办桃源农场(其中侨资占40%),负责人蔡大伟,经营水稻、油桐和畜牧业等。

民国29年(1940年),印尼瓜哇华侨林文字集资2万元,在华安县仙都下溪洲创办南侨垦殖公司,其中侨资70%,经营粮食作物。

民国33年(1944年),南靖归侨在山城五斗山创办南侨农场。

民国35年(1946年),南靖县旅居新加坡华侨张荣汀在南靖塔下乡创办广达茶场,垦荒种植茶叶。

抗战胜利前,厦门华侨吴有恩投资在漳浦白竹湖顶埕开办古台公司,发展畜牧业。

抗战胜利后,海澄旅居印尼华侨蔡木豆集资在海澄东园围海造田,新中国成立时刚完成堤岸工程,尚未垦殖,由海澄县人民政府接管。

三、引进新品种、新技术

民国19年(1930年),省建设厅委托漳浦丰祥公司林秉祥从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地引进2878POj、2728POj、2383POj、2910POj4种爪哇甘蔗良种,培育500万株在闽南各地推广。

民国23年(1934年)龙溪县农林试验场从台湾引进改良蔗和蓖麻良种。

民国24年(1935年)漳浦农场引进爪哇甘蔗良种,并从台湾引进台糖134甘蔗良种进行繁育推广。还搜集省内及台湾改良甘薯品种40余种和从台湾引进绿肥多种,其中包括良种苦劳豆类(*Aotoviazviata*)和虎爪豆进行栽培、观察、推广。该场还引进来克亨鸡、罗逗乌鸡、北京鸭等家禽良种进行繁殖推广。

四、经营管理

民国28~37年(1939~1948年),国民政府农林部和福建省政府先

后颁发《民营垦殖事业登记办法》、《福建省开荒垦殖暂行办法》和《福建省创设集体农场办法》等垦殖章程和法规,具体规定官、民办垦殖的生产管理、经营方法,垦民的权利、义务和税收、贷款等细则。当时漳州地区兴办的垦殖农场、公司,根据经营规模、生产项目和职工人数等情况,按照政府的有关规定精神,制定一些内部经营管理办法。如漳浦县(官商合办)丰祥农林公司,按照固定职工和季节性临时工等不同对象,实行两种经营分配形式:固定职工实行计时固定工资制,按月发薪,丰收年景还可以分到部分红利;季节性的临时工,实行由工头安排作业、完成验收的计件工资制,没有劳保福利待遇。

第二章 新中国的农垦事业

第一节 发展概况

新中国建立以来,漳州的农垦事业经历艰苦创业、曲折前进和蓬勃发展的过程。

1950年,漳州全面开展土地改革运动。中共福建省委员会、福建省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在接管国民政府留下农场的基础上,选择自然条件较好、土地面积80亩以上的地方创办一批国营农场,在改进农业生产技术方面起示范作用。当时,龙溪专署接管郭洲农场,创办专署直属农场。1951年,诏安、东山(于春季),龙溪(今龙海)、平和、南靖(于秋季)先后创办县级农场。1952年,云霄、海澄(今龙海)、华安创办县农场,长泰县接管国民政府办的农业试验场,漳浦县接管大南坂农场,南靖县第一区公所创办全专区第一个区办农场。到年底,全专区共有12个专、县、区级农场,干部49人(其中技术干部23人),工人175人。专署农场拥有土地2401亩,其中水田1218亩,农地551亩,果园242亩,其他土地390亩。县属农场除云霄、诏安、东山3个县农场耕地不足百亩外,其余都在百亩以上,其中长泰县农场1355亩、南靖县第一区农场3382亩。

国营农场创办初期,主要任务是“繁育良种,典型示范”。各国营农场遵照福建省农业厅的指示,围绕粮食生产中心,从各地实际出发,有重点地进行品种、栽培、肥料、农具等试验研究和示范推广,解决发展粮食生产和果树蔬菜等生产技术问题。1953年还贯彻中央“投资

少、收效快、受益大、不与民争地”的办场方针，加强经营管理和经济核算，实现扭亏为盈。垦区各国营农场通过整顿，加强领导，不断扩大经营面积和生产项目。到1954年，垦区专、县农场土地面积达到4778亩，其中耕地2205亩（水田1865亩、农地340亩），果园434亩，干部54人，工人202人。在经营管理上，大部分农场实行作业定额与评工记分相结合的计酬办法，部分农场实行包工包产，超奖欠赔的分配形式。由于加强核算和管理，促进生产发展，经济效益提高。当年盈利的农场有专署农场和云霄、平和、华安县农场，共盈利18.44万元；收支平衡的农场有漳浦县和南靖一区农场；亏损的农场有海澄、长泰、龙溪、东山、诏安和南靖等县农场。

1955年春创办的诏安县西山农场，发扬革命的创业精神，利用每天退潮短暂时间，突击围海筑堤。用半年时间筑成一条长1050米的海堤，围垦面积达1000亩，其中可耕地630亩，下半年抢播晚稻收获稻谷近500吨和一批水产品，做到“当年围垦，当年种植，当年受益”。1956年，该场得到华东区的表彰奖励，副场长詹功伟出席华东区劳模大会。新华社发电讯介绍他们的事迹，全国各大报刊纷纷转载。

1957年11月3日，省政府批准在长泰、华安和龙溪县（今芗城区）的交界处创办当时全省规模最大的国营古农农场，抽调中共龙溪地委农工部副部长刘尚贤任农场党委书记、长泰县县长耿经农任场长，并从全省各地抽调一批干部到农场工作。当年年底，全专区新办、扩办的国营农场达12个。它们是龙溪县的江东、双地和高塘农场，华安县的汰口农场，云霄县的常山、顶溪农场，漳浦县的大南坂、万安农场，诏安县的西山农场，平和县的溪洲农场，长泰县的古农农场，漳州

市(今芗城区)的五峰农场。

1957年秋季,省农业厅派出勘测队,深入诏安县的太平、西山,云霄县的安吉,漳浦县的大南坂、长桥,平和县的安厚、五寨,南靖县的龙山,长泰县的古农和龙溪县的浦南进行新建、扩建农场的勘测规划设计工作。勘测队于当年年底摸清垦区土壤资源情况,并完成诏安县的建设、金星、红星农场,平和县的安厚、五寨农场,云霄县的和平农场,漳浦县的长桥、石古、白竹湖、玳瑁山农茶场、龙溪县后房农场和南靖县的丰田农场12个农场办场设计任务书和古农、大南坂、西山、万安、汰口5个农场扩场设计任务书。

1958年,中央农垦部、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农业厅关于新建和扩建农场的设计任务书,同意建设、金星、红星、和平、安厚办成植胶农场,长桥、石古、白竹湖、玳瑁山、大南坂、万安、古农、五寨、后房和丰田等场办成热带、亚热带经济作物种植农场。

1958年5月,一批以当年乌山老游击队员为骨干的干部和5000多名民工组成垦荒大军,开进闽南老革命根据地乌山北麓,垦荒造田,艰苦创业,创办云霄县和平农场。建场的第一年开荒28000亩,种下橡胶、茶叶、水果、粮食等10余种作物,做到当年开荒、当年生产、当年收益,成为全省农垦系统的先进单位。1958年底,农场场长赖新水出席全国“群英会”,获得周总理题名的国务院奖状。1959年,又获全国工交、财贸系统先进单位的称号。中共福建省委第一书记叶飞曾两次视察农场。1963年,福建省广播电台到该场采访,北京电影制片厂还到农场拍摄新闻记录片。

1958年冬,福建省政府要求垦区扩大橡胶种植面积,决定把国营

农场周围的部份集体生产大队并入国营农场。据统计,1958~1960年,垦区的20个国营农场,除顶溪和西山两个农场没有集体社队并入外,其他18个农场共并入649个生产队(437个自然村),14714户,总人口70255人、31809个劳动力,耕地共134477亩。古农农场在1958~1960年的3年中,接受从华安、长泰和龙溪县(今芗城区)并入的18个高级农业合作社(28个自然村),1184户,5624个人口、2544个劳动力和12477亩耕地,社员成为工人,享受国家职工待遇。当时,各农场在开荒造田、搞好农业生产的同时,因陋就简,大搞基本建设,修建简易办公楼、厂房、职工宿舍和仓库等共9万多平方米,解决农场办公和职工住宿的困难,结束办场时住庙宇、睡草寮的历史。各农场还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,开荒造田坚持山、水、田、林、路综合配套,新建大小水库106处,蓄水1839万立方米,水电工程11处,发电量742千瓦时;新开简易公路36条,长370公里;造林4.5万亩。这期间,农场还引进国内外家禽家畜良种。后房农场从吉林省引进梅花鹿,古农农场引进印度摩拉水牛、意大利蜜蜂、内蒙古大马,白竹湖农场引进西北的山羊、福安的花猪、广东的狮头鹅。大部分农场购买汽车、拖拉机等农业机械。全垦区拥有拖拉机359部、汽车11部。1961年,福建省闽南机耕队在大南坂农场万安分场建立。该队有职工61人,拥有推土机3台、拖拉机20多台套。主要担负闽西南国营农场的垦荒、平整任务,在农村中起机耕的示范作用。

1960年,根据福建省政府的要求,建设农场于6月和12月两批安置印尼难侨1012人,成立建华华侨作业区。7月,大南坂农场安置印尼归国难侨162户、658人。还有不少国营农场接受安置国营工矿企业精

简下放的人员、城镇上山下乡知识青年、部队转业退伍官兵和水库移民。促进垦区经济迅速发展，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1004万元，比1957年增长17倍。全员劳动生产率2897元，5年上交商品粮22385吨。这一时期也出现失误和挫折，突出的是：一是在生产力还没有发展的情况下，大量并进集体所有制的社队，加重国家的经济负担。1963年4月，在国民经济调整中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处理过去并入国营农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问题》的指示精神，垦区9个国营农场中有337个生产队（238个自然村）、8597户、38386个人口、18556个劳动力和耕地84480亩退出国营农场，恢复集体所有制。可是，国家对这些退出社队的基建投资无法收回，农场的林果被砍、土地被占等问题屡有发生，经济损失严重。二是片面地追求高指标，有些农场在没有搞好勘测设计规划的情况下，盲目开荒、种植，生态受到破坏，水土流失严重。大南坂农场1960年粮食种植面积32281亩，是办场历史上最多的一年，但年均单产仅115公斤，是办场以来单产最低的一年，导致“广种薄收”。有些农场在“大跃进”的高潮中，生产瞎指挥，片面追求高产，搞“并丘”、“放高产卫星”，使农场经济受到很大损失。

1960年1月，专署批准成立龙溪专署农垦局，撤销专署农业局农垦股，人员编制由4人增加到15人，勘测队也由12人增加到17人。1961年，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出《关于国营农场管理体制的几项规定（草案）》，对省、专、县农场的管理体制、计划管理、经营方针、利润分配、干部管理、产品处理和财务核算以及政治思想工作作出明确的规定。1962年6月，专署农垦勘测队撤销，垦区管理机构改名为龙溪专署国营农场管理局，编制16人，下设人秘、计财和业务3个股。

1962年7月,龙溪专署公安处所属的苍坂劳改农场撤销,农场由龙海县接管,成立龙海县苍坂农场。当年9月该场改为国营福建省苍坂农场,成为省属农场。

1963年2月,省农业厅委派刘增福带领一批军队转业干部,到垦区龙海县程溪乡接收人民解放军6600部队的军垦农场和漳州农学院农场,创办国营福建省程溪农场。

1963年福建省农垦厅和财政厅决定将垦区的古农、大南坂和丰田等11个省属场划为闽南橡胶垦区,隶属农垦部管理,由省农垦厅代管,其余的农场仍归所在县管理。

1965年,南靖院山劳改农场内迁,龙溪专署在该处创办国营龙溪专区大房农场。

1966年5月开始的“文化大革命”,给垦区国营农场带来严重的灾难,使农垦事业受到严重的挫折:第一,垦区管理机构瘫痪,“造反派”踢开党委闹“革命”,层层搞夺权,农垦干部集中到“五七”干校学习、劳动。第二,原来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规章制度被诬为“管、卡、压”,大部分废除,农场经营管理极为混乱。第三,国营农场被下放、改变体制和解散。古农、大南坂等11个省属农场全部下放,由所在地县人民政府管理,成为县属场。常山、双地、丰田和白竹湖4个农场划归福建省华侨事务办公室管理,成为安置印支难侨的华侨农场。江东和顶溪农场转为龙海、云霄县农业局管理的事业单位——县办良种场。西山农场第二次被下放给桥东公社管理。溪洲农场被撤销。高塘农场并入程溪农场。五凤农场划为省属农场。全垦区国营农场由原来的27个减为18个。同时农场周围的社队部分农民受无政府主义思潮的影响,以各种

docsriver文川网
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

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

借口,肆意侵占国营农场土地和财产,使农垦经济损失严重。据不完全统计,全垦区国营农场土地被占面积达50054亩,其中耕地6145亩,占全垦区农场经营面积的9% 和耕地总面积的9.3%。古农农场被长泰和华安两县部分社队划占土地达40547亩,占全场总面积的40.5%,其中水田7773亩,农地5425亩,有林地16277亩和山地17045亩。第四,国营农场经营亏损严重。据统计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垦区国营农场经济损失包括:粮食1425吨,油料75吨,甘蔗2250吨;果树被废483亩,减收750吨;橡胶被砍11021株,减收干胶40吨;剑麻被破坏2000亩,麻丝减收150吨;林木被砍1525亩。工副业停产损失金额高达200多万元。垦区大部份国营农场亏损,其中1976年亏损总额高达395万元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期间,垦区国营农场尽管受到严重的破坏,但广大农垦职工以社会主义主人翁的责任心、事业感,克服重重困难,坚守生产岗位,坚持生产劳动,使垦区在遭受挫折的情况下仍取得一定成绩,事业有所发展。“文革”十年,全垦区在保证6万多个职工及家属粮油自给,生活有所改善的前提下,还上交国家粮食9850吨,油料1293吨,肉类637吨,茶叶1522吨,水果3351吨,麻丝2456吨,烟胶片356吨,红、白糖23606吨和一大批农副产品、工业产品。苍坂、金星农场还为江西、浙江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新疆、陕西、甘肃等7省区17个县市农业科研和种籽部门繁育水稻、小麦、马铃薯、西瓜等良种,为上述省区农业生产发展作出贡献。

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垦区各农场对政治、经济体制进行一系列的改革,将国家对国营农场实行“统收统支”的财务制度改为财务包干制,将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改为多种形式的联产计酬

责任制,将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形式改为多种经济成份和多种经营方式,将单一的农业经营改为农工商综合经营。同时,开展企业整顿,在巩固完善经济责任制的基础上,深化改革,兴办职工家庭农场和实行场长、经理负责制,扩大企业的自主权,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,有力地促进农垦经济的发展,经济效益的提高,是办场30多年来最好的时期。

1979年垦区贯彻实施国务院和省革命委员会批转《关于农垦企业实行财务包干的暂行规定》和《实施办法》,规定从1979~1985年,国家对农垦企业(包括农场所属的工业、商业供销等单位)实行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、亏损不补、有利润用于自己发展生产、资金不足可以向银行贷款的财务包干制度。改变长期以来国营农场“坐公船、打公鼓、亏损上级补”的弊端,解决企业长期吃国家“大锅饭”的问题。漳州垦区实行财务包干的当年就摘掉长期亏损的帽子,盈利额39.2万元。

1980年,漳州垦区贯彻执行农垦部1979年11月制定的《关于加强国营农场经营管理若干问题的决定(试行草案)》的精神,各农场在“定、包、奖”的基础上,进一步实行联产承包,计酬到队、到人、到家庭的多种形式生产责任制,初步解决职工长期吃企业“大锅饭”的问题。漳浦县万安农场党委于1977年率先在“五定一奖”(定面积、定产量、定工资、定成本、定措施,超奖欠赔)的基础上实行“担成本,担工资”的联产计酬承包到劳的生产责任制,当年全场工农业总产值126万元,比上年增长37%,扭亏12.8万元;1978年工农业总产值171.4万元,又比上年增长36%,当年盈利1.29万元,摘掉长期亏损的帽子。万安农场改革成功的经验,推广到垦区各农场,获得较大的效果。1979年,该